**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暨審查作業計畫**

104年12月16日第9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第9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第9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8日第10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5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22日第10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25日第1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30日第1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26日第11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為審慎合理分配本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教學服務功能，並增進資源運用效益，爰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依本校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稱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作業方式：分申請、審核及採購等3階段辦理。

(一)申請階段

1.申請資格：本校學術單位（院、系、所與參與大學招生之學位學程，不含各類各級中心）。

2.申請項數：以申請1項大項儀器設備為限。

3.申請範圍：研究或教學用的大項儀器設備、數據資料庫或大套圖書；營建或修繕等工程項目不得列入，申請補助之項目亦不得與貴儀中心現有的貴重儀器之規格、用途重複。

4.申請期間：每年11月1日-11月30日。

5.申請作業流程：

主計室

大項儀器設備經費

審核分配小組

總務處

學術單位

填表申請

學院審核、案件排序

研究發展處

（貴儀中心收件）

6.申請表件：申請書、相關附表【申請人資料表（附表1）、管理及使用效益報告表（附表2，無者免填）、校外學者專家建議表（附表3）及審查評分表(附表4至6)】及3家估價單(除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若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獨家供應之標的，應附相關證明及估價單)；缺件不予受理。

7.申請經費額度：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申請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500萬元。

8.配合款要求：為有限資源之合理分配，申請單位至少自籌「最終核定金額」之15%作為配合款，以為整體經費規劃效益之提昇。

9.空間位置要求：申購儀器設備須有適當的空間與管理維護之規劃，以利儀器安裝、送測服務及維修保固。

10.凡申請本校大項儀器設備經費之單位，均須填具本校「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加入校內儀器共同服務使用，並使用本校校內貴儀預約系統，以增進儀器使用效率。

11.各系所申請大項儀器設備案件先經「學院審核」程序，並由各學院依據案件申請金額、規格、儀器重要性及跨院系所之共用情形等排序優先建議名單，彙送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分配小組)會議審議。

12.獲科技部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若有配合款不足之情形，扣除申請單位自籌款後，不足金額由大項儀器設備經費支應。

(二)審核階段
1.審查期間：自申請截止日次日起約3個月。
2.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校外委員審查(50%)
申請大項儀器設備經費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100分)
※校內委員審查(50%)
 (1)歷年績效暨申請情形：(40%)
 申請單位前3年「科技部計畫」、「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產
 學合作計畫」表現。(50分)
 (a)申請單位前3年「科技部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表現(平均每位專任教師之件數與金額)。
 (b)申請單位前3年「政府機關(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其它之產
 學合作計畫」表現(平均每位專任教師之件數與金額)。
 (c)申請單位前3年「非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計畫」表現(平均每
 位專任教師之件數與金額)。
 申請單位過去3年的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管理及使用效益。(40分)
 ③配合款規劃(10分)
 (2)申請單位簡報分數(10%)：申請單位就所提之申請計畫做簡報說明。 (1 (100分)
3.評分說明：評分表如附表4至6(審查評分明細表Ⅰ、審查評分明細表Ⅱ、審查評分總表)。
4.審核作業流程：

小組

會議

書面審查

(校外委員)

簡報

實地訪視

(視需要辦理)

審查

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

校長

核定

(1)小組會議：由工作人員完成資料彙整，於會議中排定審核作業時程表。

(2)書面審查：申請資料送請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3)簡報或實地訪視：邀請申請單位就所提之申請計畫做說明，以瞭解申請設備需求之緩急；或視情況由本小組委員實地前往申請單位訪視，並了解過去3年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執行情形。

(4)審查會議：依據書面審查意見(必要時將參照簡報或實地訪視之結果)，召開小組審查會議。

(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6)校長核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呈校長核定後完成審核作業。

5.公布審核結果：於每年4月30日前公布並函知各申請單位。

(三)採購階段
1.各獲補助單位不得變更已申請之設備項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須變更時，
 應專簽敘明變更理由，並親至本小組會議報告，由本小組審議之；如變更
 非屬不可抗拒因素，則由研究發展處以退件處理之。
2.採購程序須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後始能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本校採購作
 業權責劃分表及本校相關規定完成採購作業。
3.各獲補助單位採購後之標餘款須全數繳回校務基金，並務必於每年11月30
 日前完成結案付款手續，且不得辦理保留。

四、人員編組：

(一)本小組委員：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擔任，並由該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推舉審核分配委員1人為召集人。

(二)校外學者專家：由計畫申請單位建議4位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以及本小組幕僚單位建議數位適當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再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三)工作人員：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人員支援。

五、經費：所有行政支出由研究發展處相關經費支應。

六、作業時程：

11月30日

11月1日

11月30日

隔年4月30日

提出申請 審核作業 公布結果 採購作業 結案付款

 (國內採購包含完成履約時間)

七、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經本小組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書** |
| 儀器設備名稱 |  |
| 類別 | □生科 □理工 □資訊 □科教、教育 □人文、社會 □藝術 □管理 □體育 □其它 |
| 數量 |  |
| 總金額 | (請註明配合款來源) |
| 申請金額 | 新台幣$ 元整(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 申請理由 |  |
| 計畫內容說明 |  |
| 設備說明與市場訪查 |  |
| 申請經費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
| 跨院系所之整合及共用情形 |  |
| 申請單位配合款、整體經費情形 | ※申請單位至少自籌「**最終核定金額**」之15 %作為配合款。 |
| 申請單位空間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  |
| 申請儀器對本校貴儀中心帶來之實際效益 |  |
| 附件 |  |
| 主辦院系所：協同院系所：主持人： 職稱： 電話：承辦人： 職稱： 電話： |
| 簽核 | 院長 |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產合組) | 總務處 | 主計室 |
|  |  |  |  |

備註：1.本申請資料將送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如涉及機密之部分請自行斟酌處理。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以附件表達。

 3.請以院為單位統一送出簽核，缺章不予收件。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度申購大項儀器設備填表說明** |
| 儀器設備名稱 | 請填入擬購置之大項儀器設備、數據資料庫或大套圖書。 |
| 類別 | 請依申購設備勾選適當類別。 |
| 數量 | 請詳列申購設備之細項、排序及各細項所需之數量、金額（可以估價單代替），如無法切割成細項者，請予以說明；另囿於經費限制，補助金額仍不足購買該項設備者，則有全部不予補助之虞。 |
| 申請金額(請註明配合款來源) | 請填寫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金額。 |
| 申請理由 | 請依個案事實陳述。 |
| 計畫內容說明 | 1.整合大型研究計畫：已有整合大型計畫者請附計畫書及執行情形摘要，未有計畫而擬利用本設備成立大型研究計畫者請按下列綱目提出計畫構想：(1)暫定計畫名稱。(2)計畫構想概述(須具體而有內容)。(3)主持及參與之院系及主要研究人員。(4)本設備之功能及使用計畫。2.其它使用本設備之計畫：請列舉1項未包括之現有計畫及購置本設備後擬進行之新研究計畫名稱、計畫摘要、使用本設備之重點及重要性、研究主持人(請簽章)、所屬單位。【請自行設計格式】 |
| 設備說明與市場訪查 | 請詳述本設備之產地、製造廠商及廠牌型號(如有多種可供選擇，請列出並註明優先順序)，並請附估價單及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及保固維修相關資料等。 |
| 申請經費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1.請敘明國內外有關本設備之分布及使用情況，現有設備不能達成而使用本設備可以達成之主要研究目的，本設備對現有研究計畫或研議中之新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並詳細評述重要參考文獻。2.請列5年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3.對於學術理論及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4.對於參與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 |
| 跨院系所之整合及共用情形 | 請舉例說明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使用情形、對校內其他單位服務績效等跨院系所之整合及共用情形等。 |
| 申請單位配合款、整體經費情形 | 請敘明申請金額於核定短少時之配套措施，有其它經費來源（如系所自籌款、校外補助款）可配合購置本設備，請詳細分列經費來源說明並附具體資料。申請單位至少自籌「最終核定金額」之15%作為配合款。【※必填】 |
| 申請單位空間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 請具體詳述本設備預定安裝以供使用之空間位置、負責人姓名職稱及單位、所需管理人員(人數及素質要求)之提供、維護費用數額及來源預估、以及詳細使用管理收費等辦法。 |
| 申請儀器對本校貴儀中心帶來之實際效益 | 請敘明申請設備對本校貴儀中心的助益，例如儀器預期經濟效益、對中心形象的提升等。 |
| 附件 | 1.申請人資料表。(附表1)2.管理及使用效益報告表。(附表2，無者免填)3.校外學者專家建議表。（附表3）4.審查評分表。（附表4至6）5.申請單位內部有關本申請案之會議紀錄。6.3家估價單暨其它(除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若屬專屬權利 、獨家製造或獨家供應之標的，應附相關證明及估價單)。 |

**附表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人資料表**

**□主辦院系所 □協同院系所**

|  |
| --- |
| **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
| 年度 | 總件數 | 專任教師人數 | 平均每人件數(小數以下2位) | 總金額 | 平均每人金額(4捨5入取整數) |
| 109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110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111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歷年平均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政府機關(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其它)之產學合作計畫** |
| 年度 | 總件數 | 專任教師人數 | 平均每人件數(小數以下2位) | 總金額 | 平均每人金額(4捨5入取整數) |
| 109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110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111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歷年平均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非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計畫** |
| 年度 | 總件數 | 專任教師人數 | 平均每人件數(小數以下2位) | 總金額 | 平均每人金額(4捨5入取整數) |
| 109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110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111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 歷年平均 |  | 件 |  | 人 |  | 件/人 |  | 元 |  | 元/人 |

**備註：1.申請單位請填入各年度專任教師人數。
 2.專任教師人數以外之欄位由研究發展處填寫。**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一、基本資料**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中文姓名 |  | 英 文姓 名 |  |
|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 國 籍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連絡電話 |  1. 2. |
| 傳 真 |  | E−mail |  |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畢/肄 業 學 校 | 國別 | 主 修 學 門 系 所 | 學位 | 起 訖 年 月(民國) |
|  |  |  |  |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  |  |  |
| --- | --- | --- | --- |
| 服 務 機 關 | 服 務 部 門／系 所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民國) |
| 現職 |  |  | / 至 / |
|  |  |  |  |
| 經歷 |  |  | / 至 / |
|  |  |  | / 至 / |
|  |  |  | / 至 / |
|  |  |  | / 至 / |

**四、專長**　請依科技部計畫之學門專長代碼選填與個人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如無適當者，請選其他類並自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碼 |  | 名稱 |  | 代碼 |  | 名稱 |  |

**五、研究成果目錄：**

1. 請詳列個人最近5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2. 請將所有學術性著作分成3大類：(A)期刊論文(指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者) (B)研討會論文(C)專書、技術報告等。
3.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期刊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4. 若期刊收錄於SCI、EI、SSCI等著名索引摘要時，請註明；如著作係由校外單位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補助機關及計畫編號。

**附表2**【無者免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項儀器設備管理及使用效益報告表**

**(請分年逐一填寫)**

**(一)設備名稱：**

**(二)核定會計年度：**

|  |  |  |  |
| --- | --- | --- | --- |
| **核定金額：** | **元** | **配合款金額：** | **元** |
| **實際採購金額：** | **元** |

**(三)主辦院系所：**

**(四)主持人： 職稱： 電話：**

**(五)設備之管理及維護情形**（請填列管理人姓名，並述明設備管理辦法、儀器設備使用維護情形、週邊設備配合情形）

**(六)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效益**(含直接利用該設備之論文發表情況及研究計畫成果等，**※請以具體之量化數據呈現以利審查評分)**

**(七)設備使用情形**（**※請以具體之量化數據呈現以利審查評分**，並檢附設備使用情形紀錄影本）

**(八)對校內其他單位服務績效**（含支援教學之具體效益、支援研究之具體效益，**※請以具體之量化數據呈現以利審查評分**）

**(九)主辦系所主任評鑑設備使用情形**（研究使用評鑑及教學使用評鑑）

**附表3**

**11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校外學者專家建議表**

**申請單位：**

**以下請申請單位提出與申請設備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4名，供工作小組參考。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應依「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規定自**

 **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順 序** | **姓 名** | **現職****(服務單位系所、職稱)** | **專 長**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填表人： 申請單位主管：**

**以下由工作小組幕僚單位提出另外建議名單，供工作小組參考(申請單位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順 序** | **姓 名** | **現職****(服務單位系所、職稱)** | **專 長**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附表4**

**11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案審查評分明細表Ⅰ**

**申請單位：**

**設備名稱：**

**申請金額：**

**(表格空間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  |
| --- |
| **申請大項儀器設備經費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評語及建議：(可就儀器購買的需要性、人員配備的充足性、儀器型式的適合性、置放環境的  正確性及儀器價格的合理性等項目給予您的專業意見，謝謝)一、儀器購買的需要性****二、人員配備的充足性****三、儀器型式的適合性** |

|  |
| --- |
|  **四、置放環境的正確性****五、儀器價格的合理性****六、申請儀器之主項儀器是否為新台幣500萬元以上之設備：□是****□否****七、申請儀器是否含營建或修繕等工程項目：□是(請臚列於後： )****□否****※、評　　　　分：　　　　　　　　　　　　分。(請填寫0-100分)□極優(90-100分) □優(80-89分)□良(70-79分)□尚可(60-69分)□不推薦(60分以下)****※、建議補助金額：新台幣$＿＿＿＿＿＿＿＿元整。(請填寫阿拉伯數字)****審查委員簽名處：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5**

**11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案審查評分明細表Ⅱ**

**申請單位：**

**設備名稱：**

**申請金額：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配分比例(A)** | **審查細目** | **權數(分)** | **評 等** | **評分** | **小計** |
| **(1)歷年績效暨申請情形****40％** | **前3年「科技部計畫」、「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表現****(a)前3年科技部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表現****(b)前3年政府機關(科技部、經濟部、農委員、其它)之產學合作計畫表現****(c)前3年非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計畫表現** | **50分** | **□極優(41~50)****□優 (31~40)****□良 (21~30)****□尚可(11~20)****□差 (0~10)** |  |  |
| **過去3年（107-109年）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管理及使用效益** | **40分** | **□極優(33~40)****□優 (25~32)****□良 (17~24)****□尚可(9~16)****□差 (0~ 8)****□過去3年未申請或申** **請未核准系所以優等** **上限32分計** |  |
| **配合款規劃(依「申請金額」之15%為基準)** |  **10分** | **配合款比例：****□30%以上(9~10分)** **□26~30% (7~8分)****□21~25% (5~6分)****□16~20% (3~4分)****□15% ( 2分)** |  |
| **(2)申請單位簡報內容** **10%** | **申請單位就所提之申請計畫做簡報說明。** | **100分** | **□極優(90~100)****□優 (80~89)****□良 (70~79)****□尚可(60~69)****□差 ( 0~59)** |  |  |
| **得分小計Ⅱ(=(1)+(2))** **(滿分50分)** |  |

**工作小組簽名處：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11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案審查評分總表**

**申請單位：**

**設備名稱：**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明細表得分** | **備註** |
| **一、審查項目：****審查評分明細表Ⅰ****[得分小計I]** |  |  |
| **二、審查項目(1)至(2)：****審查評分明細表Ⅱ****[得分小計II]** |  |  |
| **總得分** |  |  |

**工作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